



外界送入財物 溫馨提醒

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；業經法務部 114 年 9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1430503570 號令修正，並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實施，新修正事項如下：

- ◎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外界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，除收容人最近親屬、家屬(含同居人)或機關認為必要且適當之人，收容人無需事先提出外，餘應由收容人以書面向本監提出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人員，始得送入，且不得逾三人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- ◎被提出人得於本監辦理接見時間，至接見室現場繳驗(可於送入財物時即時繳驗)或郵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收容人提出於本監。
- ◎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飲食種類以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為限，糕點種類(如麵包、蛋糕等)本次修法已刪除，12 月 19 日以後不能再送入。
- ◎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每日送入飲食以一次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- ▲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向本監接見室辦理人員詢問或來電洽詢，接見室電話 06-2781116 轉 423 或 425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關心您

